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本地養雞場實施的生物安全措施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本地養雞場採取的禽流感防控行措施。

#### 背景

2.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一直在東南亞地區流行，並曾在香港多次被發現在家禽及／或野鳥身上。自1997年香港首次爆發禽流感後，政府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務求減低在活家禽供應鏈各個層面爆發禽流感的風險。與此同時，政府對活家禽業的規模嘗試設限。在2004年及2008年分別推出的退還牌照計劃和退還牌照安排，令養雞場數目由2000年代初近200個，減少至目前的29個。該29個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牌照的養雞場的總飼養量約為130萬隻。政府把養雞場的規模限制於現時的水平，在控制本地雞隻數量之餘，提供了穩定的活雞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這些努力已見成果。香港自1997年以來再沒有出現本地人類感染H5或H7禽流感個案，顯見本地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已受到控制。

#### 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

#### Re-5和Re-6疫苗

3. 政府於2003年對本地農場雞隻實施強制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要求養雞場使用名為「英特威」的H5N2疫苗（「英特威疫苗」）。在2003年至2008年期間，本地養雞場並沒有爆發禽流感。

4. 自元朗一個本地養雞場在2008年被驗出禽流感後，政府對英特威疫苗的成效進行了檢討，並認為有需要尋找替代疫苗。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的國家禽流感參考實驗室研製的Re-5疫苗，在政府委托的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後，於2012年4月獲批准在本地養雞場使用，以取替英特威疫苗。其後，Re-5疫苗在2012年下半年被同樣由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研製的Re-6疫苗取代。我們已於2013年3月12日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疫苗轉換事宜（見立法會CB(2)742/12-13(07)號文件）。

5. 自2012年11月起，所有本地養雞場均為雞隻注射Re-6疫苗，以對抗H5N1禽流感病毒（例如2.3.2.1支系）。至今，Re-6疫苗對接種的雞隻並沒有造成不良效果，而在本地養雞場抽取的泄殖腔和環境樣本亦沒有驗出H5禽流感病毒。

### **Re-6 + Re-8二價疫苗**

6. H5禽流感病毒的2.3.4.4新支系，如H5N6，於2013年年底出現。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的研究人員發現，Re-6疫苗未必可以為雞隻提供足夠防護以對抗這個新支系。就此，哈爾濱獸醫研究所研製了一種名為Re-8的新疫苗。

7. 鑑於內地同時出現H5禽流感病毒的2.3.2.1和2.3.4.4支系，而單靠Re-6或Re-8疫苗並不足以同時對抗這兩個支系，哈爾濱獸醫研究所因此研製了包含Re-6和Re-8的品種的二價疫苗。哈爾濱獸醫研究所進行的研究證實，該二價疫苗能有效對抗H5禽流感病毒的多個支系。現時內地可供應活家禽到香港的註冊家禽農場均使用有關疫苗。

### **本地養雞場轉換二價疫苗**

8. 為盡量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確保本地養雞場所採用的禽流感疫苗能提供足夠防護，以對抗H5禽流感病毒的流行支系，是十分重要。因此，本地養雞場有需要轉用新的Re-6 + Re-8二價疫苗，以代替現時的Re-6單價疫苗，從而提高對H5禽流感病毒多個支系的抵抗能力。該二價疫苗已於2016年5月向衛生署註冊在本港使用，並於同年11月起，所有本地養雞場飼養的新批次雞隻均接種該種疫苗。漁護署正密切監察新疫苗的成效。

## 最新發展

9. 除H5之外，H7是另一種對公共衛生構成重大威脅的禽流感病毒。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建議，H5和H7禽流感病毒均須受到嚴密監察。基於H5或H7病毒感染家禽對社會經濟或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該類感染個案必須向該組織通報。自內地於2013年首次發現H7N9禽流感以來，全球錄得的個案總數為927宗（截至2017年1月9日）。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資料，大部分這些人類感染個案均涉及與受感染家禽接觸，或曾身處受污染的環境，包括活家禽市場。

10. 鑑於H7禽流感病毒的威脅不斷增加，政府已加強監察及預防措施，在本地農場進行檢測雞隻是否帶有H7禽流感病毒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及血清學測試。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最新發展，包括現時亞洲區域的禽流感風險、本港和鄰近地方出現的H7N9個案，以及研究在本地養雞場引入額外疫苗的可行性，以應付因H7N9禽流感病毒出現所帶來的新挑戰。

## 對付禽流感的其他預防措施

11. 牌照條件中要求，所有家禽農場必須實施根據漁護署的規定，並按個別農場的情況而制定的生物保安計劃及措施，以期減低傳染性病原體（包括禽流感病毒）的傳播。舉例而言，鑑於禽流感病毒可能會經由野生雀鳥及候鳥傳播到本地飼養的雞隻，所有本地農場必須安裝防雀設備。其他減少傳染性病原體經由人類活動而散播的措施包括設置消毒池、洗手設施、分隔生產區域、備存農場進出記錄等。漁護署人員最少每星期巡查家禽農場一次，檢查農場的衛生及家禽的健康狀況，並確保農場嚴格遵守牌照條件。

12. 為了及早偵測農場有否受感染，家禽農場須在每批已注射疫苗的雞羣中放入哨兵雞（即未經注射疫苗的雞隻）<sup>1</sup>。藉著監察哨兵雞的健康狀況，加上測試已注射疫苗雞隻和哨兵雞的抗體水平，以及其排出的禽流感病毒，便可恆常檢視疫苗對保護雞隻的成效。漁護署亦定期收集及化驗雞隻血液

---

<sup>1</sup> 所有農戶須在每批雞隻預留60隻沒有注射疫苗的雞隻，或簡稱為哨兵雞，以便及早發現農場有否禽流感病毒入侵。

及拭子樣本和環境拭樣，以監察禽流感。只有通過漁護署所規定的禽流感測試的活雞，才可送往市場供銷售。

13. 此外，漁護署也一直呼籲本港所有養雞場的家禽從業員注意個人衛生，並接種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該署亦就禽舍及搭建物的設置向農戶提供意見，並確保農場符合參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指引的生物保安規定。

14. 上文所述的措施大致上可控制禽流感風險。鑑於本港及鄰近地方現時的禽流感風險，我們會繼續保持警覺，致力加強預防及監察禽流感的工作，以防止本港暴發禽流感。漁護署會密切監察禽流感的發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額外的預防及監控措施。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在本地養雞場推行的禽流感防控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